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-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(三期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然产物提取实践装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通用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实践装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化工反应过程综合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付清清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莱帕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